

厚植司法“沃土” 培育市场“繁花”

贵港两级法院“三端”发力织密护企司法网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王宁余梦

面向粤港澳、背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接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广西壮族自洽区贵港市发展区位优势显著。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贵港市两级法院聚焦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以塑造“荷法善治 护企优商”工作品牌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围绕前端预防化解、中端案件办理、末端服务延伸“三端”发力，积极构建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共治模式，助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

前端预防下功夫

桂平市木乐镇的李某承包工程时，将部分工作交予同乡黄某等人，后因资金链断裂及个人伤病，拖欠7人8万余元工钱。双方曾约定每月支付5000元，但李某未履约，黄某等人遂将其诉至桂平市人民法院。

案后，承办法官认为案件可调解，随即联合木乐法庭及当地镇政府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双方明确难处后，法官与政府工作人员耐心劝导，最终双方达成新协议：李某当庭支付部分工钱，余下的每月支付4000元直至付清。法院明确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及强制执行保障，黄某等人接受方案，纠纷顺利化解。

中端办理求实效

广西某建筑公司与平南某房地产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地产公司未按调解书支付2000余万元工程款，建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平南县人民法院查封了房地产公司57间房产，但发现拍卖存在难题。

“房产不具备办证条件，变现难，且强制拍卖可能导致房地产公司资金链断裂，信誉受损，反而影响建筑公司债权实现。”平南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晖文介绍。

若单纯依托传统执行手段，很可能造成“双输”局面。如何打破僵局，将“双输”转为“双赢”？

经执行法官调解，促成双方达成“活封活扣”和解方案：房地产公司以部分房产作为债权保障，优先通过销售或融资履行义务，售房后解封对应房产，所得款项按建筑公司80%、房地产公司20%比例分配。最终，房地产公司得以正常经营，停工楼盘实现复工，目前已售出37套房产。

巧用“活封活扣”措施，既是对涉企案件执行思路的创新突破，更是在依法保障胜诉权益与护航企业持续经营之间找到精准平衡点。据介绍，仅2024年，贵港两级法院共采取“活封活扣”措施1566次，执结涉企案件7364件，执行到位金额超12.5亿元。此外，贵港市积极开展“桂在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2025年以来，采取督促预告等方式促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金额1.64亿元。

在优化涉企案件办理的探索中，贵港两级法院的创新不止于执行环节。贵港两级法院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方便企业诉讼，重构“流程节点”，将目标审限分解到各个阶段，努力实现涉企案件“快立、快送、快审、快执”。2024年，解决商业纠纷用时进一步下降至73天，同比下降6天。

针对涉众型、金融不良资产、房地产等案件，贵港两级法院在争取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作出“首案示范”，指导系列案件批量调解，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实现“办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末端服务强延伸

判后答疑是审判工作的延伸，法院不仅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要依法也要释法。在覃塘法院五里法庭审理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被告某建筑公司认为，原告某加工公司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工艺不成熟，导致项目出现漏水现象，故工期结束后一直未支付工程款；原告则认为，出现该现象是被告提供的建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与自身工艺无关，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

面对互相指责的双方当事人，承办法官认为不能一判了之，应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于是，法院积极搭建平台，邀请建筑行业工程师担任陪审员，结合案件实际，为双方当事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聘请专业人士到现场检查发表意见，确保判决的公平公正。判决后，承办法官再次耐心释明判决理由，让双方认识到“互相指责”无法解决问题，引导双方从“争对错”转向“解问题”。最后，被告依据判决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双方均未上诉。

为促进矛盾纠纷实质解决，近年来，贵港两级法院下足力气，抓好判后答疑解惑，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普法宣传等工作。延续审判“后半篇文章”，让司法效能持续延伸。

强化交流监督是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途径。贵港中院通过制定《贵港市法院特邀监督员工作办法（试行）》，聘请28名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特约监督员，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敞开门接受监督，在互动中不断打磨工作成色。

围绕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物业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涉企常见、高发的案件类型，贵港法院联合司法局、工商联、住建、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定期开展涉企矛盾纠纷专题普法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同时，依托港北区政法机关“一站式”服务中心，在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立产业园巡回法庭，对涉企案件开展巡回审判，为园区企业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站。

致项目出现漏水现象，故工期结束后一直未支付工程款；原告则认为，出现该现象是被告提供的建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与自身工艺无关，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

面对互相指责的双方当事人，承办法官认为不能一判了之，应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于是，法院积极搭建平台，邀请建筑行业工程师担任陪审员，结合案件实际，为双方当事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聘请专业人士到现场检查发表意见，确保判决的公平公正。判决后，承办法官再次耐心释明判决理由，让双方认识到“互相指责”无法解决问题，引导双方从“争对错”转向“解问题”。最后，被告依据判决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双方均未上诉。

为促进矛盾纠纷实质解决，近年来，贵港两级法院下足力气，抓好判后答疑解惑，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普法宣传等工作。延续审判“后半篇文章”，让司法效能持续延伸。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督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7月15日讯 记者张昊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旨在展现人民法院守护大气环境，助力蓝天保卫战的坚定决心，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促使机动车检测行业合法依规经营，助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据介绍，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是把控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的重要关口，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判断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的直接依据。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从环境的保护者变为环境污染的放任者，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以维护机动车排放检验活动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案例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中，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等人，购买OBD模拟器和尾气排放作弊软件，为400余辆机动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该公司在两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判处有期徒刑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有力震慑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犯罪乱象。

案例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游某汽车租赁服务部、李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李某拆除租赁车辆的三元催化器并更换劣质产品出售牟利，其汽车租赁部明知上述车辆排气装置不合格仍放任其上路行驶，二者行为均对大气环境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李某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又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调解方式引导某汽车租赁部和李某主动承担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及时修复，充分体现了“环境有偿、损害担责”原则，彰显了司法对生态环境的全方位保护。

案例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某检测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某检测公司未如期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依法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维护了生态环境执法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利于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乌鲁木齐两级法院“执行110”全线启动

本报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执行110”正式启动运行。这部联通全市9家法院的热线，将接收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据悉，“执行110”将执行工作与110应急处警模式相结合，通过一部座机电话联通两级法院值守电话，实现“接听常态化、拨打便民化、服务智能化、监管全程化”。开通“执行110”热线，在解决执行难方面优势显著，能够快速反应，高效执行。通过开通执行线索收转热线，鼓励当事人和群众积极参与执行工作，有效破解执行过程中“查人找物难”的问题，另外能够增强执行透明度，当事人通过热线随时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与执行干警进行沟通交流，提升司法公信力。

沈阳辽中检察增强社矫对象“在刑意识”

本报 记者韩宇 通讯员郭晓晗 “通过亲身感受服刑生活，我要好好珍惜矫正机会，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争取早日开启新的生活……”一名社矫对象说。为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在刑意识”，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辽中区司法局、辽中区看守所、相关街道等单位，组织辖区内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走进辽中区看守所，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

活动现场，社矫对象看到在押人员被羁押与服刑的实际情况以及对犯罪行为的忏悔与新生活的向往，直观感受到约束失范的严重后果。检察官结合办理典型社区矫正监督案件，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在刑意识”的内涵，如明确身份、严格遵守报到、请销假等各项规定，并通过“违规案例+法律后果”的方式，逐项列举社区矫正期间的禁止性规定。

一名参加活动的沈阳市人大代表表示，此次警示教育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深刻，让“墙外社矫对象”深度体验、深度参与“墙内在押罪犯”的改造模式，对社矫对象增强法治观念非常有作用。为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矫心正行”的行动和担当点赞。

贵州黔南首份溶洞司法保护令正式发布

本报 记者王家梁 见习记者胡特旗 通讯员孟锦雄 近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人民法院、独山县人民检察院、独山县公安局联合发布《情阳洞天溶洞群司法保护令》(以下简称《司法保护令》)。据悉，这是黔南州首份关于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系统的司法保护令，标志着黔南州岩溶资源保护正式步入法治化轨道，为该地区丰富的岩溶资源的生态保护和有序开发筑牢了司法屏障。

此次受司法重点保护的情阳洞天溶洞群，位于独山县与荔波县交界区域(属于荔波法院环境资源案件管辖范围)，已探明溶洞108个，空间面积约50万平方米，最长溶洞绵延约30公里。

据了解，司法保护令共13条，具体内容包含：严格保护洞内原生环境，严禁破坏石笋、石柱、石花、石幔、钟乳石等一切溶洞原生形态及沉积物；保障洞穴生态系统健康；对洞穴地下水循环、污水排放处理，生产生活垃圾管理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旅游与开发活动，对人为组织的洞穴研学、观光、体育运动等进行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确保开发活动在生态承载力范围内；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明确保护洞内及周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

指导作用，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共性问题的研究，指导各刑事检察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一体抓实刑事检察“三个管理”，统筹推进刑事检察业务能力建设，有力促进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机制不断完善，履职质效持续提升，对加强刑事检察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坚持捕诉一体办案体制，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全局性及共性问题、一体履职机制等的研究，着力解决捕诉标准混同、捕诉衔接不够、捕诉衔接机制不畅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司法监督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促进刑事检察部门握指成拳，形成合力，推动刑事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接第一版 要认真落实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深化完善检察业务、业务骨干、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疆机制，加大对新疆基层检察人员和援疆干部的保障力度，全力支持新疆和兵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注·“两状”示范文本推广



7月14日，第二批56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全面推广使用首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在该院诉讼服务大厅为老年当事人耐心讲解起诉状示范文本的填写方法。图为法官现场指导当事人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向江洋 摄

本报 记者张冲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年初以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广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以下简称“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工作落地生根。目前，林区两级法院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100%，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据了解，“两状”模板的应用，有效减少格式错误导致的退回补充问题，林区两级法院指导当事人应用“龙法”小程序，一键获取“两状”示范文本，在线填写、下载打印，轻松实现“指尖诉讼”。导诉专员现场答疑，帮助当事人核对文书内容，确保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制作图文并茂的填写指南，让当事人“一看就懂、一填就对”。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院提供代书辅助或口头录入服务，确保司法便民零距离、全覆盖。

林区中院立案庭负责人表示，林区两级法院将持续优化“两状”示范文本的应用场景，让诉讼服务更加标准化、智能化、人性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百年“敛巧饭”烹出法治新味道

北京怀柔汤河口法庭让传统基层治理文化蝶变出现代价值

□ 本报记者 黄浩
□ 本报通讯员 梁瀚伟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汤河口法庭，坐落于燕山腹地，是距离城区最远的山区法庭。在怀柔，有一项传承了200余年的国家级非遗——“敛巧饭”。这是村民为感恩山雀衔回种子的恩情，于每年正月十六聚集共食，扬饭喂雀，祈福丰收的独特文化，承载着“聚百家粮、解百家难”的互助传统。

当百年传统与现代司法碰撞融合，又会产生怎样的治理效能？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孙吉旭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给出了答案：“近年来，汤河口法庭紧密结合山区治理特点，以‘敛巧饭’文化为纽带，不断探索传统民俗与司法实践相互融合的基层治理路径，从化解邻里纠纷的‘四步调解法’，到覆盖深山的‘普法驿站’，传承百年的‘敛巧饭’有了越来越浓厚的‘法味儿’，法治精神则民俗文化在京津冀落地生根。”

“古法新用”巧解邻里纠纷

“百年前，村民解决矛盾纠纷时大多是‘田亩争议依耆老共议’‘借贷纠纷凭祠堂公断’，这与民事调解优先、息诉止争理念遥相呼应。”汤河口法庭庭长周科介绍说，正是这种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的共鸣，让他们决心尝试将非遗与司法相互结合，激活传统基层治理的现代价值。

去年盛夏，一场全调外机纠纷成为检验

离法庭70公里，“办事难、解纷远”一直是山区百姓的痛点。为了改变这一局面，汤河口法庭以党支部建设为抓手，与5个乡镇支部分别签署协议，构建“组织联建、活动联动、纠纷联调”机制，将“敛巧饭”蕴含的互帮互助精神转化为新的治理模式。

去年以来，汤河口法庭党支部与15个村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通过打造学习平台，培育了83名乡村党员调解骨干，成为村民身边最近的法律服务人。

今年初，喇叭沟门满族乡西府营村两户村民因开窗倒挂铁钩，村级调解员通过“民情日记”捕捉到苗头后，马上启动“院落议事会”。议事会现场，汤河口法庭了解到双方因生活琐事吵吵闹闹十余年，此次开窗只是个导火索。考虑到双方积怨已久，仅靠村委单方面调解难以达到效果，法官决定依托法庭党支部与辖区支部党建平台，邀请属地乡人大主席与副乡长一同参与调解。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双方打开心结，接受了法庭建议的调解方案。

周科介绍说，为了更好地解决山区村民的纠纷，法庭依托党建平台，与辖区各乡镇共同构建村、镇、法庭三级联动工作平台，村级层面，人民调解员负责动态捕捉矛盾苗头，乡镇综治中心重点统筹山林土地、婚姻家庭等六类高频纠纷，法庭则通过“对症下药”定制方案精准指导。三级平台共同构成“敛巧饭”的“柴、火、锅”，让矛盾尽可能就地化解。

周科告诉记者，汤河口法庭已将这种应用非遗智慧推动基层治理的实践提炼为“敛巧四步调解法”，即备料阶段倾听各方诉求，添火阶段用耐心沟通重建信任，熬煮阶段以专业智慧制定方案，分享阶段促成矛盾彻底化解。近两年来，法庭已通过这种模式化解排除妨害、相邻关系、分家析产等纠纷77件，调解率74%，平均调解周期仅125天。

党建搭台提升基层解纷能力

据介绍，截至目前，汤河口法庭辖区内的“无讼村”已达9个，在治理有效、乡风文明效果

初步显现的同时，基层法律队伍也不断壮大。记者了解到，目前，汤河口法庭已建立覆盖辖区的126名人民调解员人才库，开展“订单式”培训47场次，基层调解能力有效提升。

多重路径激发基层治理效能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怀柔区宝山镇“普法驿站”内，一场别开生面的“讲解式”巡回审判拉开帷幕。

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当事双方是同村村民，庭审当天，30余名村民代表受邀到现场旁听，旁听室内，随着大屏幕上庭审的推进，法官助理李金儒现场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解释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纠纷的相关规定，解读审理中的争议焦点。庭审结束时，不仅案件当庭调解成功，村民们还同步上了一堂“同声传译式”的法治课。

记者了解到，这种“讲解式”巡回审判是汤河口法庭的创新之举。2024年以来，已开展23场，覆盖深山各村落。

同样覆盖各村落的，还有汤河口法庭多维度法律服务。周科告诉记者，法庭深度参与辖区“法治市集”体系建设，在5个乡镇全部设立“普法驿站”，配置合同范本、网上立案流程等材料。农闲时节，法庭会组织开展“冬训法治课”，结合民俗活动开展专项普法。此外，专为老年群体定制了“防诈骗话剧”，给民俗业主开设“合规经营法治课”等。

不久前，汤河口法庭梳理了近三年的案件审理情况，发布涉基层社会治理问题风险提示，推动建立“类案预警+靶向整改”基层治理预防机制。通过“案件深度剖析—风险研判—预警—治理协同联动”三重路径，将司法裁判成果转化为基础治理效能。据统计，这套机制运行以来，辖区涉集体土地租赁、基层用工等纠纷同比下降18.2%。